


 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項目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公開收購說明書	首頁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刊印 <u>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修訂</u>
	第四頁	<p>公開收購人將以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所有公開收購之對價，總公開收購全部股份總數之對價為新台幣 1,034,105,970 元至新台幣 2,068,211,866 元之間。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會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決議修訂授權資本額；於收購期間屆滿日以前，公開收購人將視應賣數量，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數額。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新股將由其母公司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p>	<p>公開收購人將以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所有公開收購之對價，總公開收購全部股份總數之對價為新台幣 1,034,105,970 元至新台幣 2,068,211,866 元之間。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會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決議修訂授權資本額；<u>並已於 104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於新台幣 2,100,000,000 元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且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前匯入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所需之資金。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亦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得於新台幣 22 億元之範圍內全數認購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之股數。</u>於收購期間屆滿日以前，公開收購人將視應賣數量，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數額。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新股將由其母公司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p>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梁公偉
- 三、被收購公司名稱：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38)(下稱「被收購公司」)。
- 四、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及稅負，應賣股數低於2股者不予受理。
- 五、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 55,897,618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或「全部股份總數」，即以被收購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最後異動且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55,712,618 股(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上於收購期間開始日前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而增加發行之普通股 185,000 股，合計共 55,897,618 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27,948,810 股(占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加 1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收購應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 六、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37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如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 七、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 八、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重大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5 頁)。
- 十、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修訂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37 元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如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總計 55,897,618 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5,712,618 股，加上於收購期間開始日前全部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而增加發行之普通股 185,000 股，合計共 55,897,618 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及稅負，應賣股數低於 2 股者不予受理。
- 五、各股東應賣地點：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六、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貳、公開收購條件	2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4
一、本次公開收購以現金為收購對價：	4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4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4
肆、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5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9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如以外國有價證券作為收購	9
對價者，應詳予說明交付方法及應賣人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方式	9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之交割時間、方法及地點	9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時間、方法及地點	10
四、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若該有	
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替代；如不提供其他對價替代時，收購人退還應	
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10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1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數量、取得成	
本及提出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	
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亦應一併載明前段事項：	11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1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2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被收購公司之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	
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 數量	12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被收購公司之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	
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12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4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4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14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17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17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18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19
一、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二.....	19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19
拾、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0
無.....	20

附件：

- 一、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特定股東所簽署之應賣合約
- 二、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
- 三、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公偉		
網址：無				
主要營業項目：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所代表法人	持股數量(股)	比例
董事長	梁公偉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董事	林美惠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董事	林聖岳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監察人	蔡明吟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受委任機構	名稱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	(02)2586-5859

	委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3.應委任人指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交付。 4.開立證券交易稅繳款單並代應賣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應委任人指示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事宜。 7.處理任何與上述相關之股務作業事宜。
--	------	---

貳、公開收購條件

<p>一、公開收購期間：</p> <p>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p>
<p>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p> <p>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55,897,618 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即 27,948,810 股)者，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收購應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p>
<p>三、公開收購對價：</p> <p>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37 元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如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p>
<p>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p> <p>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3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p>

五、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包括：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其它注意事項：

- (一) 應賣人可於公開收購期間，持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相關作業請參考網站：<http://www.yuanta.com.tw>相關之說明。
- (二)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三)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應賣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四)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與處分權，應賣股份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票，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 (五)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及稅負，應賣股數低於 2 股者不予受理。
- (六) 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 (七) 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
- (八)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主客觀因素或條件，公開收購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國內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是否及時取得及完成，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

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屆滿前成就，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九) 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一、本次公開收購以現金為收購對價：

自有資金明細	<p>公開收購人將以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所有公開收購之對價，總公開收購全部股份總數之對價為新台幣 1,034,105,970 元至新台幣 2,068,211,866 元之間。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會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決議修訂授權資本額；並已於 104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於新台幣 2,100,000,000 元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且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前匯入本次公開收購交割所需之資金。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亦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得於新台幣 22 億元之範圍內全數認購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之股數。</p>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主要借方：無
	主要貸方：無
	擔保品：無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現金，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

為收購對價者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現金，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 公開收購案件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停止進行之風險。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包括(1)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2)公開收購人破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或(3)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二、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向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須另向金管會申報，如相關主管機關延長審查期間、不予同意或核准、停止生效、廢止核准或不接受申報，應賣人將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或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或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三、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經金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如經金管會命令(1)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2)重行申報及公告時，則公開收購人須重新申報及公告，可能有影響應賣人所為應賣決定之風險，或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或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四、 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本公開收購案以現金為收購對價，無此款風險。

五、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

之風險。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包括(1)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2)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及(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外，若有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對價，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六、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若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另如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產生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之風險。

七、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公開收購人可能決定延長收購期間，致應賣人有延後取得對價之風險，應賣人應自行承擔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八、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 公開收購人計劃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以公開收購人為存續公司，以被收購公司為消滅公司，具體執行時間需俟(1)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合併決議並(2)取得必要之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進行。於合併時，公開收購人擬支付每股現金新台幣 37 元作為合併對價，惟實際合併對價將視雙方合併合約及是否須依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令規範調整而定。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並辦理解散，其股票將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後終止興櫃買賣。

二、 如前所述，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因合併而消滅，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亦將於合併基準日銷除，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最終將於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逕予銷除，合併對價將由公開收購

人按合併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現金對價。因此，若公開收購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進行與被收購公司之合併，未參與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合併對價之時點，將晚於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

三、股東稅賦影響差異分析

股東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或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所適用之稅賦不同：

- (一) 選擇參與公開收購者：選擇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 0.3%)。關於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需就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核實課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核實計算其個人全數證券交易所所得。至於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基本稅額。
- (二) 選擇參與合併者：選擇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參加合併者則適用不同稅負規定。

根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令以及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函令相關規定，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公司股東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按股東身分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如消滅公司股東屬境內個人股東、或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國個人股東、或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但於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外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部分之股利所得，需列入綜合所得總額項下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至於若消滅公司股東屬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且於課稅年度內未在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外國個人股東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股東，其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部分之股利所得，將依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直接扣繳稅款；如消滅公司股東屬境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根據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及財政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第 09700312710 號函令之規定，如個人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財政部規定計算之出資額，得提示取得

成本之證明文件，以獲配合併對價超過股票實際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計算其股利所得，即個人股東獲配合併對價如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 0 計算。至於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股東，可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先進先出法核實認定該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其經提示該股份取得成本之相關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得以所獲配現金或股份價值(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超過該股份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股利所得，並申請退還溢繳之所得稅款。

另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30040 號解釋，公司與其持股未達 100%之子公司合併，合併消滅之子公司其他少數股東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該等股東對消滅公司之出資額(以消滅公司全體股東出資額按少數股東持股比例計算)部分之金額，應視同合併消滅之公司分配予其少數股東之股利所得。並按少數股東之身分，按前揭說明計算課徵所得稅。而消滅公司分配予少數股東部分之股利所得與計算視同分配予母公司之股利所得，屬於消滅公司合併當年度決算所得額或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得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列為計算其合併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前開股利所得，以母、子公司之合併基準日視為合併消滅子公司之股利分配日，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按其母公司及少數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各自計算併同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但母公司及少數股東各自獲配之可扣抵稅額，各不得超過合併消滅之公司合併基準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按母公司及少數股東持股比例計算之金額。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賦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衡量適用稅率級距，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公開收購或不參加公開收購而參加合併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如以外國有價證券作為收購對價者，應詳予說明交付方法及應賣人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全部為現金。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謹說明如下：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
方法	<p>一、對價支付方式： 由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受委任機構將以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p> <p>二、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台幣 37 元)，即為收購對價。惟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如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p> <p>三、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及稅負(若有)，應賣股數低於 2 股者不予受理。</p>
地點	公開收購股份之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或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之交割時間、方法及地點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撥付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1~14 樓。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時間、方法及地點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後 5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其他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1~14 樓。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 55,897,618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即 55,712,618 股)，加上於收購期間開始日前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增加發行之普通股 185,000 股。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方法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 55,897,618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即 55,712,618 股)，加上於收購期間開始日前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增加發行之普通股 185,000 股。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地點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 55,897,618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即 55,712,618 股)，加上於收購期間開始日前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增加發行之普通股 185,000 股。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四、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若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替代；如不提供其他對價替代時，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現金，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數量、取得成本及提出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亦應一併載明前段事項：

(一)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

公開收購人於提出申報當時並未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其關係人(如下表所示)持有被收購公司共 8,498,926 股，約佔預定收購數量 55,897,618 股之 15.20%。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無交易紀錄。

身份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股)	取得成本
公開收購人	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關係人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4,454,815	新台幣 25,269,000
關係人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普通股	4,044,111	美金 6,068,836
總計			8,498,926	

(二)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未持有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且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未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有價證券。

-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未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情事。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被收購公司之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身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價格	數量
1.董事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未有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			
2.監察人				
3.經理人				
4.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5.關係人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未有與被收購公司之關係人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			

-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被收購公司之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下列被收購公司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之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如下：

身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1.董事	<p>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顏志展就本次公開收購於民國104年4月8日簽署股份應賣承諾書，該董事同意將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1,436,658股（約占預定收購數量之2.57%），於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時提出應賣。應賣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賣方應於買方提出本公開收購後5個營業日內參與應賣，由賣方就其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參與應賣。 賣方依第1條規定應賣其所持有之股份後，不得撤回應賣。 賣方如違反本承諾書之承諾（包括任何聲明與保證或其他承諾事項），導致本公開收購無法進行或完成交割者，賣方應就其所持有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價值（依買方宣布進行本交易當日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收盤價），給付買方懲罰性違約金。
2.監察人	不適用
3.經理人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經理人顏志展、莊振添、喻昭揚、鄭漢銘、蔡林忠就本次公開收購於民國104年4月8日簽

	<p>署股份應賣承諾書，上述經理人同意將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分別為1,436,658股、878,501股、1,141,820股、435,789股、184,508股，共4,077,276股（約占預定收購數量之7.29%）於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時提出應賣。應賣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賣方應於買方提出本公開收購後5個營業日內參與應賣，由賣方就其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參與應賣。 2. 賣方依第1條規定應賣其所持有之股份後，不得撤回應賣。 3. 賣方如違反本承諾書之承諾（包括任何聲明與保證或其他承諾事項），導致本公開收購無法進行或完成交割者，賣方應就其所持有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價值（依買方宣布進行本交易當日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收盤價），給付買方懲罰性違約金。
4. 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不適用
5. 關係人	不適用
6. 特定股東	不適用
<p>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1.~5.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請參閱附件一）</p>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為影像處理之積體電路設計公司，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視攝影機、網路攝影機、手機及行車紀錄器之影像處理晶片。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電視及監視器晶片龍頭，雙方產品被應用在相同的消費性產品中、銷售市場及產品運用範圍相近。待被收購公司成為集團之成員後，將可提供客戶一次性採購的便利，同時擴大集團的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

公開收購人計劃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以公開收購人為存續公司，以被收購公司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於公開收購完成後由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案；公開收購人擬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另行擇期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案。具體執行時間需俟(1)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合併決議並(2)取得必要之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進行。於合併時，公開收購人擬支付每股現金新台幣 37 元作為合併對價，惟實際合併對價將視雙方合併合約及是否須依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令規範調整而定。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並辦理解散，其股票將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後終止興櫃買賣。

於上開交易之後，合併後公司計畫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之現有業務。如有任何員工不願留任，公開收購人亦將依據企業併購法、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以確保勞工之權益。合併後公開收購人將與經營團隊及員工協力繼續經營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引進領先之觀念、設備、通路、人才、資金及經營管理思維，並利用本次之組織調整，激發最大之發展潛能及經濟規模。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後一年內並無轉讓被收購公司股份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除上述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合併計畫外，公開收購人並無其他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解散被收購公司之計畫。
----	---

下市(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將擬依雙方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之合併合約進行合併，被收購公司將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興櫃買賣。
變動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後，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兩家公司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兩家公司合併後，為順利將被收購公司納入公開收購人之集團管理，預計未來被收購公司之內部組織架構有配合集團既有之內部組織架構進行調整之可能性；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除上述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之合併計畫外，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然而，不排除被收購公司資本結構可能因進行合併或其他經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同意之情形下，而有變動。
變動業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除上述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之合併計畫外，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後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計畫之計畫。公開收購人將與被收購公司之經營團隊共同討論及規畫被收購公司及公開收購人之業務計畫，確保雙方於業務計畫、客戶群、銷售策略、產品開發及技術開發計畫等，以維持緊密之合作。
變動財務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除上述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之合併計畫外，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公開收購人將謹慎評估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業務整合及創造綜效需求之情形，再行決定是否有變更財務狀況之必要。若公開收購人將來決定變更被收購公司之財務狀況，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動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為未從事自行生產之積體電路設計公司。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	--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p>職位異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被收購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於完成公開收購時，將當然解任。如有該情形，公開收購人擬於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時，指派代表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p>
監察人	<p>職位異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及第 227 條規定，被收購公司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於完成公開收購時，將當然解任。如有該情形，公開收購人擬於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時，指派代表擔任被收購公司之監察人。</p>
經理人	<p><input type="checkbox"/>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及擬進行之合併案完成後，將依據被收購公司所適用之法令及規定，辦理經理人之僱傭相關事宜。</p>
員工	<p><input type="checkbox"/>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及擬進行之合併案完成後，將依據被收購公司所適用之法令及規定，辦理員工之僱傭相關事宜。</p>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否
是 計畫內容

為整合整體資源，使雙方公司之結合能發揮最大綜效，公開收購人計劃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以公開收購人為存續公司，以被收購公司為消滅公司。

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收購完成後由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案；公開收購人擬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另行擇期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案。具體執行時間需俟(1)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合併決議並(2)取得必要之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進行。於合併時，公開收購人擬支付每股現金新台幣 37 元作為合併對價，惟實際合併對價將視雙方合併合約及是否須依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令規範調整而定。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並辦理解散，其股票將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

後終止興櫃買賣。

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可能面臨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於被收購公司終止興櫃買賣後，無法於興櫃市場交易之風險。合併後，存續公司將繼續經營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現有業務。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公開收購人所瞭解被收購公司產業前景與公司價值及其進行公開收購之理由：	被收購公司和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同為積體電路設計公司，雙方產品的產品運用範圍相近，依被收購公司之現有資訊，公開收購人相信於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將能強化被收購公司的產品運用及提供集團客戶具有競爭力之整合產品及服務。
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公平與否，並說明參考之因素：	本次公開收購經獨立專家就公開收購對價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三)，審酌被收購公司各項要件，公開收購對價應屬合理，且所有參與應賣之股東可取得之公開收購對價並無不同，因此，本件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應屬公平。
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有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如有，應說明鑑價報告之內容、該外部人士之身分、專業資格及所收取之報酬：	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並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公開收購完成後至被收購公司下市(櫃)前，對被收購公司之併購計畫及未應賣股東之股份處理方式與應納稅賦	於完成公開收購至被收購公司終止興櫃買賣前，被收購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案。 未參與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於合併時，公開收購人擬支付每股現金新台幣 37 元作為合併對價，惟實際合併對價將視是否須依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令規範及雙方合併合約規定，而進行調整。 有關未參與公開收購應賣股東之應納稅賦之說明，請參上述股東稅賦影響差異分析(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7 頁)。
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併購後之相關公司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重行上市(櫃)之計畫	被收購公司終止興櫃買賣後，目前並無在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之計畫。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二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經參考獨立專家就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1)市價法、(2) P/B 乘數法以及(3) EV/sales 乘數法等關鍵因素加以分析，另針對相關非量化因素進行調整後，本獨立專家評估最適之併購參考價格區間應約介於每股新台幣 31.56 至新台幣 40.08 元間。本次晨矽科技擬以支付每股曜鵬科技股權現金新台幣 37 元公開收購曜鵬科技公司股權，係介於上述所評估之參考價格區間範圍內，本會計師認為交易金額尚屬合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p>一般常見之價值評估方法概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同業比較法(依對標的公司及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如股價淨值比、本益比或其他財務比率來分析評價)、帳面價值法等諸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所評估之價值高低亦有所差異。</p> <p>實務上價值評價應考量受評公司之產業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籌碼安定性、已投入成本等因素加以適當調整。</p> <p>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雖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一般普通股價格之評估多係採用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計算可能之價格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後再行評估普通股價格。本意見書之評估方式係採用(一)市價法、(二)P/B乘數法、(三)EV/sales乘數法等三種目前常見之評價方式。</p>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p>1. P/B乘數法</p> <p>依據標的公司及其他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標的公司之合理每股價格。由於曜鵬科技係為專業之IC設計廠商，故選取主要經營業務類似之上市同業作為比較基礎，以各可比較公司之近期總市值與2014年度股東權益來計算其股價淨值比，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可比較公司</th> <th>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th> <th>股東權益 (百萬新台幣)</th> <th>P/B (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曜鵬科技</td> <td>1,354</td> <td>693</td> <td>1.95</td> </tr> <tr> <td>聯詠科技</td> <td>106,466</td> <td>28,227</td> <td>3.77</td> </tr> <tr> <td>瑞昱科技</td> <td>52,689</td> <td>22,096</td> <td>2.38</td> </tr> <tr> <td>聯發科技</td> <td>720,728</td> <td>247,606</td> <td>2.91</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各公司2014年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曜鵬科技2014年自結數</p> <p>註：1. 總市值 = 截至2015年4月7日(含當日)之前6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 x 普通股流</p>		可比較公司	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	股東權益 (百萬新台幣)	P/B (倍)	曜鵬科技	1,354	693	1.95	聯詠科技	106,466	28,227	3.77	瑞昱科技	52,689	22,096	2.38	聯發科技	720,728	247,606	2.91
可比較公司	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	股東權益 (百萬新台幣)	P/B (倍)																			
曜鵬科技	1,354	693	1.95																			
聯詠科技	106,466	28,227	3.77																			
瑞昱科技	52,689	22,096	2.38																			
聯發科技	720,728	247,606	2.91																			

通在外股數

以上列P/B乘數區間計算標的公司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P/B	最低	最高	中位數
乘數區間	1.95	3.77	2.65
曜鵬科技 2014股東權益(百萬新台幣)	693	693	693
推估曜鵬科技之每股價格區間(新台幣元)	24.3	46.9	33.0

註：公司資料

2. EV/sales乘數

依據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個別之企業價值(EV)，再與各可比較公司2014年度營業收入計算EV/sales乘數，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可比較公司	(A)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	(B)淨負債 (百萬新台幣)	(A)+(B) = EV (百萬新台幣)	營業收入 (百萬新台幣)
曜鵬科技	1,354	-402	952	684
聯詠科技	106,466	-13,652	92,815	54,067
瑞昱科技	52,689	-14,151	38,538	31,263
聯發科技	720,728	-146,637	574,091	213,06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各公司2014年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曜鵬科技2014年自結數

註：1. 總市值 = 截至2015年4月7日(含當日)之前6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 x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2. 淨負債 = 長/短期付息負債 - 現金餘額

以上列EV/sales乘數區間計算標的公司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EV/sales	最低	最高	中位數
乘數區間	1.23	2.69	1.55
曜鵬科技 2014營業收入(百萬新台幣)	684	684	684
推估曜鵬科技之EV (百萬新台幣)	843	1,844	1,063
推估曜鵬科技之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	1,245	2,245	1,465
推估曜鵬科技之每股價值區間(新台幣元)	22.4	40.3	26.3

註：公司資料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拾、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無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特定股東所簽署之應賣合約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5樓之9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簡稱「本承諾書」）係於民國（下同）104年4月8日（以下簡稱「簽訂日」）由 蔡科忠（以下簡稱「賣方」）簽署。

緣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買方」）擬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收購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曜鵬」）之股份（以下簡稱「本公開收購」），賣方為曜鵬股東，擬依本承諾書參與並支持本公開收購。

爰此，賣方茲同意下列事項：

1. 賣方應於買方提出本公開收購後5個營業日內參與應賣，由賣方就其持有之全部曜鵬股份（總計184,508股）（以下簡稱「賣方持股」）提出參與應賣。
2. 賣方對買方聲明與保證如下：賣方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並履行本約之權力。本約對賣方構成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根據本約條款予以執行之法律義務。賣方對本約之簽署、交付或履行，(a)未違反賣方與他人間之約定，以及(b)未違反任何條例、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判決、命令、裁定，或其他決定。
3. 賣方依第1條規定應賣其所持有之股份後，不得撤回應賣。
4.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約另有約定外，賣方同意對任何基於本交易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
5. 賣方因參與本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由其自行負擔。
6. 賣方如違反本承諾書之承諾（包括任何聲明與保證或其他承諾事項），導致本公開收購因缺少賣方持股而無法進行或完成交割者，賣方應就其所持有之賣方股份價值（依買方宣布進行本交易當日曜鵬股份之收盤價），給付買方懲罰性違約金。
7.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買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賣方姓名：

蔡科忠

身分證字號：

██████████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5樓之9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簡稱「本承諾書」）係於民國（下同）104年4月8日（以下簡稱「簽訂日」）由 張志展（以下簡稱「賣方」）簽署。

緣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買方」）擬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收購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曜鵬」）之股份（以下簡稱「本公開收購」），賣方為曜鵬股東，擬依本承諾書參與並支持本公開收購。

爰此，賣方茲同意下列事項：

1. 賣方應於買方提出本公開收購後5個營業日內參與應賣，由賣方就其持有之全部曜鵬股份（總計1,436,658股）（以下簡稱「賣方持股」）提出參與應賣。
2. 賣方對買方聲明與保證如下：賣方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並履行本約之權力。本約對賣方構成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根據本約條款予以執行之法律義務。賣方對本約之簽署、交付或履行，(a)未違反賣方與他人間之約定，以及(b)未違反任何條例、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判決、命令、裁定、或其他決定。
3. 賣方依第1條規定應賣其所持有之股份後，不得撤回應賣。
4.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約另有約定外，賣方同意對任何基於本交易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祕密。
5. 賣方因參與本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由其自行負擔。
6. 賣方如違反本承諾書之承諾（包括任何聲明與保證或其他承諾事項），導致本公開收購因缺少賣方持股而無法進行或完成交割者，賣方應就其所持有之賣方股份價值（依買方宣布進行本交易當日曜鵬股份之收盤價），給付買方懲罰性違約金。
7.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買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賣方姓名：張志展

身分證字號：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5樓之9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簡稱「本承諾書」）係於民國（下同）104年4月8日（以下簡稱「簽訂日」）由鄭三英 銘（以下簡稱「賣方」）簽署。

緣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買方」）擬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收購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曜鵬」）之股份（以下簡稱「本公開收購」），賣方為曜鵬股東，擬依本承諾書參與並支持本公開收購。

爰此，賣方茲同意下列事項：

1. 賣方應於買方提出本公開收購後5個營業日內參與應賣，由賣方就其持有之全部曜鵬股份（總計435,789股）（以下簡稱「賣方持股」）提出參與應賣。
2. 賣方對買方聲明與保證如下：賣方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並履行本約之權力。本約對賣方構成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根據本約條款予以執行之法律義務。賣方對本約之簽署、交付或履行，(a)未違反賣方與他人間之約定，以及(b)未違反任何條例、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判決、命令、裁定，或其他決定。
3. 賣方依第1條規定應賣其所持有之股份後，不得撤回應賣。
4.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約另有約定外，賣方同意對任何基於本交易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
5. 賣方因參與本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由其自行負擔。
6. 賣方如違反本承諾書之承諾（包括任何聲明與保證或其他承諾事項），導致本公開收購因缺少賣方持股而無法進行或完成交割者，賣方應就其所持有之賣方股份價值（依買方宣布進行本交易當日曜鵬股份之收盤價），給付買方懲罰性違約金。
7.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買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賣方姓名：

身分證字號：

鄭三英 銘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5樓之9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簡稱「本承諾書」）係於民國（下同）104年4月8日（以下簡稱「簽訂日」）由喻吓揚（以下簡稱「賣方」）簽署。

緣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買方」）擬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收購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曜鵬」）之股份（以下簡稱「本公開收購」），賣方為曜鵬股東，擬依本承諾書參與並支持本公開收購。

爰此，賣方茲同意下列事項：

1. 賣方應於買方提出本公開收購後5個營業日內參與應賣，由賣方就其持有之全部曜鵬股份（總計1,141,800股）（以下簡稱「賣方持股」）提出參與應賣。
2. 賣方對買方聲明與保證如下：賣方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並履行本約之權力。本約對賣方構成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根據本約條款予以執行之法律義務。賣方對本約之簽署、交付或履行，(a)未違反賣方與他人間之約定，以及(b)未違反任何條例、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判決、命令、裁定、或其他決定。
3. 賣方依第1條規定應賣其所持有之股份後，不得撤回應賣。
4.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約另有約定外，賣方同意對任何基於本交易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祕密。
5. 賣方因參與本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由其自行負擔。
6. 賣方如違反本承諾書之承諾（包括任何聲明與保證或其他承諾事項），導致本公開收購因缺少賣方持股而無法進行或完成交割者，賣方應就其所持有之賣方股份價值（依買方宣布進行本交易當日曜鵬股份之收盤價），給付買方懲罰性違約金。
7.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買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賣方姓名：

身分證字號：

喻吓揚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5樓之9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簡稱「本承諾書」）係於民國（下同）104年4月8日（以下簡稱「簽訂日」）由 莊振添（以下簡稱「賣方」）簽署。

緣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買方」）擬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收購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曜鵬」）之股份（以下簡稱「本公開收購」），賣方為曜鵬股東，擬依本承諾書參與並支持本公開收購。

爰此，賣方茲同意下列事項：

1. 賣方應於買方提出本公開收購後5個營業日內參與應賣，由賣方就其持有之全部曜鵬股份（總計878,501股）（以下簡稱「賣方持股」）提出參與應賣。
2. 賣方對買方聲明與保證如下：賣方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並履行本約之權力。本約對賣方構成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根據本約條款予以執行之法律義務。賣方對本約之簽署、交付或履行，(a)未違反賣方與他人間之約定，以及(b)未違反任何條例、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判決、命令、裁定、或其他決定。
3. 賣方依第1條規定應賣其所持有之股份後，不得撤回應賣。
4.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約另有約定外，賣方同意對任何基於本交易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祕密。
5. 賣方因參與本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由其自行負擔。
6. 賣方如違反本承諾書之承諾（包括任何聲明與保證或其他承諾事項），導致本公開收購因缺少賣方持股而無法進行或完成交割者，賣方應就其所持有之賣方股份價值（依買方宣布進行本交易當日曜鵬股份之收盤價），給付買方懲罰性違約金。
7.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買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賣方姓名：莊振添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附件二、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

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點
二、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5樓之9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梁公偉、林美惠、林聖岳
四、主席：梁公偉
五、議程

記錄：蔡明吟

1.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對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公開收購案，提請決議。

- 說明：一、考量集團長期發展策略所需，增加產品線擴大營運規模，提昇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投資取得曜鵬公司（以下稱「曜鵬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總數共 55,897,618 股（以下稱「預定收購數量」），收購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7 元，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2,068,211,866 元（以下稱「本次公開收購」），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依情況由本公司與曜鵬公司進行合併（以下稱「合併案」）。
- 二、本次公開收購若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27,948,810 股（以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次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 三、本次公開收購擬進行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為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至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台灣時間）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
- 四、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詳見附件 1。
- 五、合併案如進行，本公司擬以前述公開收購之價格支付曜鵬公司之股東作為合併之對價，惟實際合併對價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令規範、雙方契約規定之重大情況或市場/公司業務重大變化情形，而進行調整之必要。
- 六、本案涉及本集團未來營運策略及方向，如蒙通過，擬授權董事長及/或指定之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協商、簽署與交付所有相關必要合約或文件，並處理與本次公開收購及合併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提高每股收購價格、提高最低收購數量、委任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及法律顧問，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惟就合併契約之簽署及相關合併事宜應俟本公司取得前述股權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支應本次公開收購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將視應賣數量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並由母公司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預計增資金額為新台幣 1,034,105,970 元至新台幣 2,068,211,866 元。

二、為前述目的，本公司擬修正章程第五條提高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2,200,000,000 元，修正章程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簽到簿

- 一、 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下午 1 點 00 分
- 二、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5 樓之 9 會議室
- 三、 出席：

董事：梁公偉

梁公偉

林美惠

林美惠

林聖岳

林聖岳

四、 列席

蔡明吟

附件三、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星半導體)是全球IC設計領導廠商之一，成立於2002年，以優異領先的高整合、高性能系統單晶片(SoC)設計之核心能力為根基，已在LCD控制晶片、類比及數位電視、手機及數位通訊產品等應用領域中贏得全球市場領導地位。晨星半導體於2012年因其母公司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2454，以下簡稱聯發科技)進行合併，而現為聯發科技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考量未來策略發展需要，晨星半導體之100%子公司，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公開收購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代號3538，以下簡稱曜鵬科技)之普通股權，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特委託本會計師就收購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茲就本案收購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一、 標的公司財務狀況概述

關於曜鵬科技最近上半年度及年度之財務狀況，茲簡要摘錄揭示如下二表所示：

1 資產負債表(摘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4 上半年	2014 全年
流動資產	638,737	689,470
長期投資	21,675	21,675
固定資產淨額	2,901	1,938
無形資產	24,241	51,624
其他資產	76,322	90,199
資產總額	763,876	854,906
流動負債	68,395	110,523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2,089	2,670
負債總額	70,484	113,193
實收股本	566,736	557,126
股東權益總額	693,392	741,713

資料來源：2014 上半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資產負債表、2014 年全年數字係內部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損益表(摘要)

單位: 新台幣仟元	2014 上半年	2014 全年
營業收入	270,704	684,212
營業毛利	105,531	286,171
營業利益	-54,388	-41,947
稅前淨利	-52,415	1,254
稅後淨利	-50,726	2,402

資料來源: 2014 上半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損益表、2014 年全年數字係內部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價值評估說明

一般常見之價值評估方法概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同業比較法(依對標的公司及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如股價淨值比、本益比或其他財務比率來分析評價)、帳面價值法等諸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所評估之價值高低亦有所差異。

實務上價值評價應考量受評公司之產業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籌碼安定性、已投入成本等因素加以適當調整。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雖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一般普通股價格之評估多係採用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價格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後再行評估普通股價格。本意見書之評估方式係採用(一)市價法、(二)P/B乘數法、(三)EV/sales乘數法等三種目前常見之評價方式。

1. 市價法

由於曜鵬科技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興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本意見書依據曜鵬科技近期之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取樣截至2015年4月7日(含當日)之前10、20、30個營業日之成交均價為樣本,各取樣期間之市價詳如下表所示:

取樣日: 2015/4/7	曜鵬科技	區間
10個營業日均價	32.6	31.5~33.4
20個營業日均價	33.4	
30個營業日均價	31.5	

資料來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每股價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31.5元至

新台幣33.4元。

2. P/B乘數法

依據標的公司及其他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標的公司之合理每股價格。由於曜鵬科技係為專業之IC設計廠商，故選取主要經營業務類似之上市同業作為比較基礎，以各可比較公司之近期總市值與2014年度股東權益來計算其股價淨值比，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可比較公司	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	股東權益 (百萬新台幣)	P/B (倍)
曜鵬科技	1,354	693	1.95
聯詠科技	106,466	28,227	3.77
瑞昱科技	52,689	22,096	2.38
聯發科技	720,728	247,606	2.9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各公司2014年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曜鵬科技2014年自結數

註：1. 總市值 = 截至2015年4月7日(含當日)之前6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 X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以上列P/B乘數區間計算標的公司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P/B	最低	最高	中位數
乘數區間	1.95	3.77	2.65
曜鵬科技 2014股東權益(百萬新台幣)	693	693	693
推估曜鵬科技之每股價格區間(新台幣元)	24.3	46.9	33.0

註：公司資料

3. EV/sales乘數

依據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個別之企業價值(EV)，再與各可比較公司2014年度營業收入計算EV/sales乘數，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可比較公司	(A)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	(B)淨負債 (百萬新台幣)	(A)+(B) = EV (百萬新台幣)	營業收入 (百萬新台幣)	EV/sales (倍)
曜鵬科技	1,354	-402	952	684	1.39
聯詠科技	106,466	-13,652	92,815	54,067	1.72
瑞昱科技	52,689	-14,151	38,538	31,263	1.23
聯發科技	720,728	-146,637	574,091	213,063	2.6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各公司2014年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曜鵬科技2014年自結數

註：1. 總市值 = 截至2015年4月7日(含當日)之前6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 X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2. 淨負債 = 長/短期付息負債 - 現金餘額

以上列EV/sales乘數區間計算標的公司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EV/sales	最低	最高	中位數
乘數區間	1.23	2.69	1.55
曜鵬科技 2014營業收入(百萬新台幣)	684	684	684
推估曜鵬科技之EV (百萬新台幣)	843	1,844	1,063
推估曜鵬科技之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	1,245	2,245	1,465
推估曜鵬科技之每股價值區間(新台幣元)	22.4	40.3	26.3

註：公司資料

三、 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評估

1. 理論普通股價值彙總

本意見書採納1.市價法、2.P/B乘數法以及3.EV/sales乘數法等三種分析評價方法之設算結果，彙總作為理論普通股價值參考基礎：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區間 (新台幣元)	彙總每股價格區間 (新台幣元)
市價法	31.5~33.4	26.3~33.4
P/B乘數法	33.0	
EV/sales乘數法	26.3	

2. 考量控制權溢價後之每股收購價格之合理區間分析

據前揭評價模式估算理論每股價值區間，續考量控制性貼水，與完成公開收購後雙方未來綜效之產生，參考近期Mergerstat的研究報告，給予本案約20%之併購溢價調整。

本意見書茲利用一般常見之市價比法、P/B乘數法以及EV/sales乘數法等可量化模式，設算理論股價區間約為新台幣26.3元至新台幣33.4元之間，後續考量上述所提及之

非量化因素，再給予曜鵬科技適當之併購溢價調整，經非量化調整後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約為新台幣**31.56元**至新台幣**40.08元**之間。

四、 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經審慎考量：(1)市價法、(2) P/B乘數法以及(3) EV/sales乘數法、(4)併購溢價案非量化調整等關鍵因素後，本案評估最適之併購參考價格區間應約介於每股新台幣**31.56**至新台幣**40.08元**間。本次晨矽科技擬以支付每股曜鵬科技股權現金新台幣**37.00元**公開收購曜鵬科技公司股權，係介於上述所評估之參考價格區間範圍內，本會計師認為交易金額尚屬合理。

評估人：李仁勇

民國104年04月07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 名：李仁勇

籍 貫：台灣省台北縣

學 歷：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工作資歷：國鼎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財會副理

長榮海運助理副科長

現 職：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身份證字號：F120771793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有關公開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如下：

- 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本人及配偶與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為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它目的使用。

立聲明書人：李仁勇



民國 104 年 04 月 07 日